



草木生清凉

□海英

虽说到了立秋,但“秋老虎”的热,还是相当难熬。与儿时比,总觉得现在的夏天更加炎热,而且现代人似乎更怕热。

儿时的房屋,似乎颇有凉意。那时,老屋的墙基,是土坯做的,屋顶盖的是荒草。为防雨水对墙基的冲刷,很多人家的墙基,还用泥巴裹着草帘护着墙头。

老屋之所以清凉,是因为老屋被草木紧紧包裹着,正所谓:草木生清凉。

草木生清凉,在夏天的夜晚,感觉会更明显。儿时,为躲避热浪,不少孩童爬上树梢乘凉。风在树端,凉意丝丝缕缕从枝叶析出,因为贪凉,直到半夜也不肯下树回屋内睡觉。

那时,我家屋前屋后,长有许多的花草树木。特别是屋后不远处,有一个大竹园。每到热浪翻滚的夏天,爷爷总会扛上木板,到大竹园里睡午觉。大竹园里虽然没有风,但浓荫密闭,就连阳光也很难穿透。在大竹园里睡觉,清凉宜人,或倚或躺,自在无比。

那时,每到夏天,爷爷的手里,总会有一把芭蕉扇。傍晚,当我坐在门前乘凉,爷爷就会摇起扇子,从我身边走过,一股清凉之风,立即从我身上滑过,顿感凉意四起。

爷爷还有一把藤椅,虽说年代已久,但人只要一躺在上面,顿感一股植物的清凉,在身体内四散开来。所以,每次我去爷爷家,只要爷爷没躺在床上,我总会身不由己,要在那把老藤椅里,躺一躺,体验一下老藤椅带给我的清凉。

那时,我家的床上,每逢夏天,都要换上竹席。编竹席,在农村,需要请篾匠。屋后大竹园有的是竹子,只需要花上工钱,请人编竹席不是难事。夏天,人躺在竹席上,人与竹片肌肤相亲,透气的席子,凉而不腻,只觉得每个毛孔,似乎都透着丝丝凉风,很是惬意。

可爷爷似乎并不满足于一张竹席过夏天。有一次我回家,发现不知何时,他从镇上买回来一张竹床。竹床没有木床那么笨重,夏天的夜晚,爷爷会把它扛到有风的打谷场。也许,在爷爷的眼里,轻便的竹床,可以跟着风跑,风到哪里,凉意在哪里,竹床就搬到哪里。当然,多数时候,竹床被我“霸占”着。爷爷的竹床,装满了我童年的快乐。

除了竹床,为了让我们安然度夏,父亲还喜欢在房前屋后,栽上很多新的树木。最难忘的,当属门前的一棵枣树。在枣树的右侧,是一片池塘。正是夏天,池塘里开满了荷花。一阵阵风从池塘对面,吹向家门口,顿感空气中荷叶的清凉在漫溢,令人神清气爽。

在池塘的岸坡,是母亲种的一片菜地。每到夏天,长势最旺。在菜园的篱笆支架上,挂满了各种各样的瓜果。摘一个,洗净,送入口中,饱口福之余,一股凉意穿肠而过,舒服极了。

如今,尽管有空调电扇,但若想自在度夏,自然还是离不开草木。明代刘基诗云:“凯风扇朱夏,草木生清凉。”炎热的夏天,如果手持一把芭蕉扇,有空钻进草木,亲近草木,与草木为伍,即使天上火辣辣的太阳,天气再热,身体也会自生清凉。



秋日美馔菱角茎

□徐伟伟

夏末秋初,故乡的石臼湖上飘满了绿油油的菱角秧,划一叶小木舟,片刻就能满载而归。回到家将其一股脑散掷一地,然后大人小孩,搬条小板凳,一起摘根茎。菱角茎根据秧苗的大小有粗细之分,其色嫩绿,浑身充盈着饱满的汁液,用指甲轻轻一掐便会“吱”地溢出水分。那些粗壮的根茎末梢微微泛着紫红,每一根茎秆上都串着一个圆鼓鼓有弹性的绿泡儿,很可爱。

菱角茎无论粗细,都是初秋餐桌上那一抹惊艳的“色香味俱全”。

在城里,各类饭店仿佛只有素炒细菱角茎这道菜,往往是切碎配着生姜蒜末,放少许盐和鸡精炒制而成,味道一般。我的老家,细的菱角茎常作凉拌菜,洗净焯水,去其苦涩,使茎秆绵软嚼之生脆,起锅烧油,油热倒入,再丢进大蒜末,放一把盐和少许鸡精,撒糖淋醋,搅拌均匀即可盛盘。若是粗的菱角茎,则工程略大,因为要先将每一根菱角茎撕去表皮,方能食用。若是少女的纤纤玉指,此番辛苦后必定“柳腰弯弯十指黑”,嘴里喊着再也不干这活了,可又抵不住美味,吃它个一回又一回。

撕去表皮的菱角茎掐成一段一段,洗净后与青红大椒丝,油锅里爆炒,糖醋亦必不可少,出锅则十里飘香,鼻尖上满是酸酸甜甜的独特芬芳。当你等待着它的到来时,远远就可以看见,白瓷碟底部汪着金灿灿的香油,质地浓厚,菱角茎则新鲜油亮,色泽鲜艳、红绿交错、热气袅袅,实在是清爽可口,令人视之无不垂涎欲滴。端上桌的那一瞬间,像是遇见了充满生机、五彩缤纷的春天,在这立秋后渐凉的天气里,心底就会莫名地升起一股温暖。

更美妙的是腌菱角茎。家乡人常常下湖拽几把菱角秧回来,择其根茎用力搓洗,直至将其表面黑色的附着物洗去,倒入一个大塑料盆,撒盐腌渍后装入瓷坛中静置数天,待其微微有醇香味,便可抓起一把放入蓝边碗,早上大锅灶煮稀饭时,将其蒸熟,淋上香油,便是一道可口的下饭小菜。其色赭黑,根根柔软微烂,咸香扑鼻,令人食欲大开,一口气能吃上好几碗。

夏秋之际,吃上一盘菱角茎,内心满足、心情美丽。它还有丰富的营养价值如维生素、微量元素,以及蛋白质和碳水化合物等。其中大量的膳食纤维,利于肠胃蠕动。据说多食菱角茎能清热除烦,清暑健脾。据说,女性适量吃菱角茎,可以保持苗条身材、曼妙身姿。

菱角茎的美丽与魅力,不仅仅在于它的美味和营养价值,更在于它承载着故乡的记忆和情感。每当我想起故乡的石臼湖和那飘满菱角秧的湖面,心中便涌起一股温暖和感动。

旧书店·木桌·茉莉

□军霞

前些天,我回了一趟上中学时的小镇,时隔多年,没想到学校门口那家小书店还在,只是原来摆在店里供大家看书的桌子只保留了靠近窗户的那一张,书架也只剩下原来的一半,剩下的地方变成了杂货货架。

店主还是那位胖胖的大姐,只是明显比从前老了一些。我走进店里时,她竟然一下子认出了我,拍着手直笑:“原来是你啊,那个总喜欢坐在窗户边看书的孩子……”时光飞逝,我已由当年的“孩子”升级为地道的中年人,但这一声亲热的呼唤,刹那间唤醒我的记忆。二十多年前,我在小镇上中学时,学校没有图书馆,我那时已开始做着瑰丽的文学梦,平时除了向同学们借书,就是到门口的这家小书店来买书。说是买,其实绝大多数时候是去蹭书看,那时的我口袋里常常空空的,每月交完伙食费几乎剩不下什么零花钱。

那时,店里摆了好几张老式的木头桌子,胖姐喜欢养花,常把她种的茉莉、矮牵牛之类的花放在窗台边。我喜欢伴着花香看书,每次去了总是坐在窗边的位置。一般在下午放学后的活动时间,我会去店里,从书架上选一本书看,不知不觉就看得入了迷。直到校园里的铃声又响了,胖姐会提醒我说:“到吃饭时间了,明天再来看吧。”天天去免费看书,我当然也会不好意思,于是每个月总是千方百计省下一点钱,挑选比较便宜的书买上一本,有了这偶然的小小交易,我才能保持继续免费看书的勇气。

胖姐真的是个好人。我和同学在店里看书时,她会免费提供白开水。她家就在小镇,家里种了不少地,农忙季节,她把花生、玉米都堆到书店里,一边守着店一边干活。我也会帮她择花生、剥玉米棒子,等到我要回学校时,她总会在我口袋里装些花生,笑眯眯地说:“就当零食吃吧。等我有空了用盐水煮一些,你再来吃!”我记得她那时就总爱管我们叫“孩子”,这亲热的招呼让我们这些住校生感觉格外亲切,仿佛在异乡也能感受到家的氛围。

我至今仍然记得,当年在胖姐的书店里,买过《三个火枪手》《老人与海》《童年》等名著,至于我在店里蹭过的书则多得数不清了,比如《海底两万里》《城南旧事》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等等。正是因为当年这家小书店带来的便利,让我在三年的中学时光里,能源源不断享受到文学的滋养,也为我后来从事文字工作打下了基础。因为那时年少,心无杂念,读过的书多数能记住。等到上了高中,学习紧张,虽然小城里的新华书店店面大、书籍的内容丰富,我却鲜有时间去光顾了。

还有一点,我习惯了胖姐这样脾气温和、亲切的店主,到了大书店里隔着高高的柜台跟营业员交流时,她那略显不耐烦的眼神,让我买书看书的兴趣都跟着大打折扣。因为那时的新华书店没有开放式书架,读者只能站在柜台外面看到书脊上的名字,想要了解内容,就要麻烦营业员来来回递书,所以我选书时战战兢兢,有时慌乱地付了钱,拿回家才发现内容没有那么精彩,那种失落的心情很长时间缓不过来……

胖姐说,如今学校为了安全起见,不让孩子们随便出校门,加上现在喜欢看纸质书的人越来越少,她现在主要靠卖杂货来维持这家店。书店生意惨淡,这让我心里有些难过。虽然如今我已经过了阅读店里大多数书籍的年龄,但我还是选了好几本儿童读物,准备拿回家给孩子看。

我离开胖姐的书店时,她正在忙着招呼一位买杂货的顾客。我走到门外,回头看看,小店的窗台边像当年一样,摆着茉莉和矮牵牛一类的花草,那张脱落了油漆的旧木桌依然那么熟悉,夕阳的余光照在店里那排拥挤的书架上,我沉浸在旧时光的光影和感觉里,在原地站了很久很久……